

第二十三屆假日盃曲棍球聯賽暨全國巡迴賽實施辦法

宗旨：

提昇曲棍球水準、培植優秀選手、改善運動環境、邁向國際舞台。

比賽構想：

假日盃曲棍球聯賽除依原賽制進行比賽外本屆將增辦 8U、10U、12U【假日盃全國巡迴賽】擴大聯賽為全國性曲棍球交流比賽。除達技術交流外更可減少各參賽球隊交通勞頓及花費。

主辦單位：台北市溜冰協會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滑輪協會

贊助單位：

比賽項目：直排輪曲棍球

比賽場地：北部：**新北市三重室內曲棍球場**。南部：

組別區分：

一、假日盃曲棍球聯賽：

1、6U 組：民國 93/1/1 至民國 94/12/31。〔含國小一年級〕

2、8U 組：民國 91/1/1 至民國 92/12/31。

3、10U 組：民國 89/1/1 至民國 90/12/31。

4、12U 組：民國 87/1/1 至民國 88/12/31。

5、14U 組：民國 85/1/1 至民國 86/12/31。

6、長青及女子組：女子組限高中含以上年齡。長青組 66 年次〔35 歲〕

二、假日盃全國巡迴賽：

1、8U 組：民國 91/1/1 至民國 92/12/31。

2、10U 組：民國 89/1/1 至民國 90/12/31。

3、12U 組：民國 87/1/1 至民國 88/12/31。

4、14U 組：民國 85/1/1 至民國 86/12/31。

三、以出生證明文件之年、月、日為組別分齡標準逾日即為超齡。

四、各隊自行評估實力並填具報名表送交協會，經協會做最後審查及協調後定案。第二次比賽前可做最後一次球員調整（不可換球隊），調整後重新填具球員報名表送協會備查。

參賽資格：

一、凡熱愛曲棍球且符合分組分齡資格者，均可組隊參加。

二、參賽球員數：每隊球員最少不得少於五員。最多不限制。

報名方式：

一、球隊需填具報名表乙份、球員須繳健保卡影本（須有大頭照由球隊統一影印）及球員申請書。

二、球員註冊費每人 200 元。

三、球隊參賽費：

〔一〕**北部：假日盃曲棍球聯賽及全國巡迴賽：**

6U 組：每場：1400 元。

8U 組：每場：1400 元。

10U 組：每場：1400 元。

12U 組：每場：1500 元。

14U 組：每場：1500 元。

長青女子組：每場 1700 元。

〔二〕**南部：假日盃全國巡迴賽：**

8U 組：每場：900 元。

10U 組：每場：900 元。

12U 組：每場：1000 元。

14U 組：每場：1000 元。

四、球團〔隊〕或球員已完成註冊並已出賽一次〔含以上〕後因故退出假日盃比賽，所交之註冊費、參賽費不予以退還。

* 傳真：(02) 29136042

* 電子信箱：a99740@yahoo.com.tw

* 收件人：台北市溜冰協會

* 報名截止日期：**100 年 09 月 11 日 2200 止。收到保證金始完成報名程序。**

未繳納者視同放棄參賽權得由候補者遞補之。

以上所需資料請各球隊回傳或郵寄協會以便完成報名手續。

比賽日期：

第一次比賽時間：**100 年 09 月 25**。爾後每月二、四週【得彈性調整】

比賽時間：

北部：假日盃曲棍球聯賽及全國巡迴賽：

一、6U：12/1/12

二、8U：12/1/12

三、10U：12/1/12

四、12U：13/1/13

五、14 U：13/1/13

六、長青女子組：15/1/15

南部：假日盃全國巡迴賽：

一、8U：12/1/12

二、10U：12/1/12

三、12U：13/1/13

四、14U：13/1/13

比賽成績計算：

- 一、採積分制，勝場 3 分、平手 2 分、敗場 1 分。棄權 0 分【惡意棄權沒收參賽費】。
- 二、預賽成績排名：總積分（績分相同球隊先互比彼此對戰勝場再比犯規數少次比助攻多再比得分多）。
- 三、預賽中有因故棄權紀錄，不論預賽成績均列入敗部。
- 四、總決賽：採循環賽先比勝場（勝場相同依兩隊對戰勝負）。

獎勵辦法：

一、團體：

（一）頒獎名次：

- 1、二隊：列友誼賽不取名次。
- 2、三、四隊：取冠軍乙名。
- 3、五、六隊：取冠、亞軍。
- 4、七隊以上：取冠、亞、季軍。

（二）頒獎種類：

- 1、獎金：暫訂。
- 2、獎狀、獎盃
- 3、團體頒發獎盃，個人頒發獎狀。
- 4、優良團體頒發獎狀：（由協會評選）

二、個人：每季預賽結束總評比時選出：

- （一）、得分王：頒發獎盃。（兩人以上得分相同再比犯規時間少；均同併頒）
- （二）、助攻王：頒發獎盃。獎金 1000 元（兩人以上助攻相同評比方式如上）
- （三）、守門王：頒發獎盃。（冠軍球隊）；並需全季出賽並擔任守門員。
- （四）、MVP 獎：
 - 1、總決賽每一單場頒發一位 MVP 球員獎牌。總決賽總場次累積成績最優者另頒發獎座。
 - 2、總決賽：冠、亞（季）軍總決賽。頒發獎盃。
 - 3、評選標準：得分+助攻-犯規次數（犯規一次扣一次得分或助攻）成績最高者。
 - 4、若有兩人以上成績相同評比方式：（1）助攻多勝得分多（2）均一分助攻勝得分（3）前二項評比相同時則以犯規少者。（4）相同則併頒發。

規定事項：

- 一、比賽規則：由協會〔裁判規則委員會委員〕依 FIRS 及協會實際比賽需要訂定之規定事項行之。FIRS 規則若與協會之規定事項牴觸則以協會之規定事項為判例標準。
- 二、比賽裝備以直排輪曲棍球為主。用球均使用扁球。
- 三、球隊球服顏色須一致，背號清晰可見。
- 四、球員應充分了解曲棍球比賽有其危險性，並應確實依比賽規則著安全裝備：如頭盔（十八歲以下須含護網）護胸、護肘、護膝、防摔褲、護襠、手套等參賽。參賽球員自行辦理保險。
- 五、因下雨（事故），於賽前一日由協會通知順延比賽（延賽日期、，時間由大會排定之）。預賽時若比賽進行中上半場已結束，逢雨或其它事由而中斷比賽，則判定得分最多者勝。反之上半場未結束，則由裁判組及大會召集參賽兩隊教練協調是否繼續比賽；若賽前天候時晴時雨任何一隊提出延賽其延賽方式：1. 延至下一次比賽（時間由大會排定）。2. 延至本日賽程最後一場。不得異議。**總決賽則依剩餘時間列為下次補賽時間。**
- 六、比賽時間已到而尚未上場之球隊（須五員），逾時五分鐘（含）以上十分鐘（不含）以內以輸兩分計算，逾時十分鐘（含）以上則以棄權論，該場績分以零分計算。未滿五分鐘之時間，由裁判對延遲比賽之球隊施以球員判罰。
- 七、比賽中以裁判之判決為準，若對判決有疑議而欲抗議，依規則填寫抗議書並繳交抗議保證金一千元向規則審判委員會要求解釋。裁判長得召開審判會議研討解決。若抗議悉屬合理則退還抗議保證金，並更改判決。抗議無效除維持原判並沒收抗議保證金。
- 八、各隊球員未依組別年齡規定參賽或完成註冊，賽後經查覺該場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假日盃比賽期間故意不出賽致影響參賽球隊比賽權益，則終止該球季所有賽程並沒收已繳之所有費用。因故無法參賽而棄權，則須於比賽前三天告知協會（仍需繳參賽費用）；否則等同故意不出賽。
- 十、比賽進行至上半場結束時，下一場準備比賽之球隊應至檢錄台檢錄，因未完成查核致延誤比賽，違規球隊依規定事項第七項判罰。比賽已開始，仍需檢錄，未完成檢錄者如得分或助攻該球不算分。
- 十一、全場各隊各有一次暫停（一分鐘停時停秒）。預賽不停時停秒；決賽及總決賽下半場勝差 3 分（含）以上不停時停秒；勝差 2 分（含）以下停時停秒。停時時間如賽制時間。
- 十二、比賽進行中有爭議或需暫停，由各隊教練或場上隊長向大會裁判提出始有效。場外人員不當之抗議，經場內主審糾正而無改善時，裁判依規則得裁定球員適當之判罰。

- 十三、球員於假日盃比賽在場上或場外發生打架，第一次打架禁賽二場〔含當場次〕並列入紀錄；第二次打架，禁賽四場。第三次禁賽八場以此類推。禁賽場次連續執行於假日盃曲棍球聯賽中，不採選擇式跳躍執行已避開總決賽。比賽過程中雙方球員於場上或場外若有彼此挑釁叫囂行為經裁判制止無效致影響比賽，主事者或球隊將視情節之嚴重性處以本場次禁賽處分。
- 十四、各隊若有新增球員，應於比賽前一星期內將該球員資料及球員註冊費寄至協會，俾便辦理球員註冊。
- 十五、當季需參加預賽 1/2 弱（含）以上場次才可參加總決賽。
- 十六、比賽採循環制【預賽、決賽、總決賽】。場次視參賽球隊多寡決定之。然為保持比賽之靈活及彈性得於賽前協調會中討論更新賽制；或於預賽第一次後依需要得由協會協調彈性調整之。
- 十七、球員於當屆假日盃第一次比賽的球隊即為其註冊球隊，故於當屆球季不得跳隊至他隊比賽。（跨組球員不在此限，惟須該隊無此組別並需由教練開具同意書協會始同意受理）
- 十八、球員依年齡組別參賽外亦得往上跨組參賽，惟因跨組而產生比賽時間重疊，不得要求協會調整比賽時間，以維比賽紀律及公平性。女性球員參賽年齡得往下降一歲。
- 十九、組別區分 A、B 二組；守門員在同一球團同一組別得固定擔任 A 隊或 B 隊守門員並得參加 A 隊或 B 隊球員；若遇預賽後依成績再區分 A、B 組，同一球隊 A、B 組若對戰時則以出賽擔任守門員之球隊為主。
- 二十、**參賽球隊及球員有共同維護球場整潔及球場設施完善之責任，若球隊球員有因個人疏失致球場設施損壞，需負維修所需費用。**
- 二十一、**賽程排定後各隊非必要不得要求協會調整日期。**惟大會為使比賽能順利進行，得依實際需要適當調整賽程及比賽日期。
- 二十二、總決賽時各球員須帶身分證明（健保卡、護照等）檢錄始可參賽。
- 捌、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之處，另研議修正之。